

购销合同

协议编号: WXL2021051701

甲方（购货方）：深圳市东泰友邦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南部社区燕子岭生活区 B 区 1 号建筑 2 层 A 部分 212

联系人：万志勇

电话：13828729865

乙方（供货方）：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沈阳市浑南新区文溯街 17 号 11-2-3

联系人：黄勇

电话：024-2397013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若该物资出口，必须正式报关，并以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生产销售单位出口报关，我司将配合提供报关证件。出口报关事项联系新松外贸部：
024-24697305。

第一条 采购物资名称及价格等

品名	型号	生产厂家	品牌	注册证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含税)	总价 (含税)
医用氧气机	M50	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松	20142080040	100	台	2900	290000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购买的采购物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29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元），包括增值税及其他任何相关费用。

第二条 付款及发票

本协议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协议总金额。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前述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协议总金额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指定打款信息：

账户名称：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1001394201050000702

开户行：建行沈阳东亚支行

税号：91210100001613431A

地址：辽宁沈阳市浑南新区文溯街 17 号 11-2-3

电话：024-23970589

甲方开票信息：深圳市东泰友邦投资有限公司

户名：深圳市东泰友邦投资有限公司

账号：4420 1629 5000 5250 624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税号：914403000798352619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南部社区燕子岭生活区 B 区 1 号建筑 2 层 A 部分 212

电话：0755-85228099

第三条 交货地点及时间

1.1 交货地点：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交货时间：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后，在双方协商日期内交货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3.3 甲方指点交货地点及收件信息：自提

第四条 采购物资的包装、运输及风险与所有权

4.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第三条之约定，向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运送采购物资，运费及与之相关的所有税费等（如有）由乙方承担。

4.2 采购物资所有权及灭失风险自采购物资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在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最终用户确认采购物资的数量并签收后转移至甲方。

4.3 乙方应确保采购物资被妥善打包、包装、装箱，并确保采购物资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受到合理保护以避免损坏、在运抵指定地址时处于良好状态。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验收

5.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采购物资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的质量标准（如有），并符合本协议的履行目的。

5.2 采购物资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与下进行。验收标准按应交付文件质量标准要求和技术标准及相关附件进行验收。

5.3 因采购物资质量问题（包括产品缺陷、产品瑕疵问题）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并及时邮寄给乙方，乙方收到后确认为产品问题应及时给予换新并承担来回运费。

第六条 产品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技术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免费保修等服务。所有涉及保修服务的产品须有保修服务承诺。

6.2 制氧机自销售之日起整机保修一年，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保修（易耗品、配件不在保修范围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任何一方（包括其雇员、分支机构、接触到相关信息的关联公司等）应当对另一方提供或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得到的所有非公开信息保密（无论该等信息系书面、口头、电子形式或其他形式），除非一方按照法律、法令、政府部

门、管理机关的规定而需要披露前述保密信息，且前在披露之前，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将要披露的范围、将要披露的时间、将要披露的对象。

7.2 在事先获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一方可以在同意的范围内披露相应保密信息。

7.3 无论本协议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继续有效。

第八条 争议解决

任何与本协议相关或者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

9.1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或者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任一方均可以在书面通知对方后解除本协议。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解除或迟延履行本协议的，应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交相应的证明。

9.2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电信原因等。

第十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约定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自动失效。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之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生效、终止等各方面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就本协议而言，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11.3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由于对其适用的法律而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条款应当视为自始不存在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本协议双方应当在合法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新的条款,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原有条款的意图。

11.4 本协议的有关条款或者约定若与双方以前签署的有关协议或与以前的有关陈述不一致或相抵触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11.5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友好协商并以书面形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经双方共同签署,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深圳市东泰友邦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22年 5月17日